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文件

新财预〔2024〕287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 运营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本着“公正、公平、兼顾全面”的原则，为有效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整体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市级资金 万元。

此次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4 年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合计	130	75.3	54.7
市本级	11.37	8.05	3.32
新乡市民政局	8.05	8.05	
新乡市老年公寓服务中心	3.32		3.32
市辖区	118.63	67.25	51.38
卫滨区	30.91	18.08	12.83
红旗区	12.3	5.3	7
牧野区	38.5	18.26	20.24
凤泉区	11.53	9.41	2.12
高新区	15.1	12.52	2.58
经开区	6.44		6.44
平原示范区	3.85	3.68	0.17

